

义马市烈士陵园建设项目土地报征组卷 报批技术服务项目

技术服务合同书

委托方（甲方）： 义马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受托方（乙方）： 河南新起点地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签 订 地 点： 三门峡市义马市

签 订 日 期： 2025 年 7 月 15 日

委托方（甲方）：义马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受托方（乙方）：河南新起点地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甲方土地报征需要，现委托乙方协作完成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及建设用地组卷报批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有关规定，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质量，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项目内容

根据甲方义马市烈士陵园建设项目土地报征组卷报批的需要，现委托乙方协助甲方办理建设项目土地征收前期资料，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编制及评审，使用林地可研报告、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储量核实报告的编制，编制用地请示、一书三方案等文件，全过程资料归档收集，形成组卷报批资料，通过县局、市局以及省厅的审查，取得省政府建设用地批复文件。

第二条 技术要求及工期

按照自然资源部及河南省自然资源厅下发的建设用地报批工作相关文件、规定及网上申报规程等要求，完成基础资料整理，满足项目建设用地报批要求，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起180日历天完成（因政策变化等不可抗力因素，可适当顺延）。

第三条 合同价款

1、依据《义马市烈士陵园建设项目土地报征组卷报批技术服务项目》中标通知书，本项目技术服务总金额为（人民币：¥493000.00元，大写：肆拾玖万叁仟元整）。该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因执行本合同而产生的税费、资料收集费、报件制作费、会务费、审查费、社会稳定风险评估费等。

2、以上为含税总价，税率1%。

第四条 付款方式

1、第一阶段合同签订后，乙方完成该项目的征地土地预公告发布后7个工

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费用的 35%，即金额为（人民币：¥172550.00 元，大写：壹拾柒万贰仟伍佰伍拾元整）。

2、第二阶段完成该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编制，通过专家评审完成、提交有关部门备案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费用的 25%，即金额为（人民币：¥123250.00 元，大写：壹拾贰万叁仟贰佰伍拾元整）。

3、第三阶段完成该项目地灾、压矿、林地调查报告，即通过省厅审查，取得省部门批复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费用的 30%，即金额为（人民币：¥147900.00 元，大写：壹拾肆万柒仟玖佰元整）。

4、第四阶段完成该项目土地报征组卷报批技术服务，通过省厅审查，取得省政府用地复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费用的 10%，即金额为（人民币：¥49300.00 元，大写：肆万玖仟叁佰元整）。

5、乙方要求支付款项时，应当按照甲方的要求提供合理有效的增值税发票；乙方未授权任何员工、第三方收款，甲方未向乙方指定账号付款导致损失的，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为中小企业，甲方付款期限不得超过 60 天，甲方逾期支付的，应以未付款项为基数，按日息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甲方逾期支付任何一笔进度款超过 30 日的，乙方均有权拒绝继续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直至甲方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了合同款项。

第五条 甲方责任和义务

1、按相关要求及时提供乙方所需的资料（齐全完备的用地报件纸质版及电子数据，包括但不限于发改立项文件、十四五规划、专项规划、可行性研究报告、耕地指标票据、社保票据、征地补偿证明、征地补偿协议等）；甲方应保证其提交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

2、负责督促乙方实施建设用地组卷报批工作，积极配合乙方进行建设用地申报工作，如甲方未能及时提供资料配合或其他配合对乙方开展服务产生影响的，

则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3、按时向乙方支付技术协作费，不得无故或随意拖延。

4、按相关要求及时缴纳办理建设用地申报工作所需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勘测定界费、占补平衡指标费、社会保障费和征地拆迁费等）。

5、维护乙方提交的成果资料，不得擅自修改或转让。

6、甲方对在签订、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知悉的乙方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第六条 乙方责任和义务

1、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技术规范、规程要求，确保技术力量和足够人员，组织实施建设用地报件服务工作。

2、积极收集、整理、填报甲方提供的建设用地申报所需的各项资料。

3、按照甲方提供的用地申报资料进行报件整理，制作对应电子数据，并网上申报用地报件，跟踪报件网上运转，负责针对自然资源部门对上报用地电子报卷提出的问题及时做好完善修正工作，直至电子报卷通过自然资源部门业务会审。

4、乙方在工作过程中如遇特殊情况，应及时反馈甲方，以便甲方知情并做好对应措施。

5、维护甲方提交的资料，不得擅自修改或转让。

6、乙方在收到甲方资料后，须履行对甲方所提供资料的保管义务，同时应在甲方的授权范围内使用，不得在授权之外使用。

7、乙方对在工作过程中知晓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合同签订后，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另一方均有权向违约方收取合同总价 20% 的违约金。

2、除不可抗拒的国家政策变化等特殊情况外，乙方应按相关法律文件、政府规定以及甲方要求期限完成工作。如遇特殊情况，双方协商一致后，工期可适

当延长。

3、若因甲方提供的资料、文件存在虚假等单方面原因导致报批失败或甲方中途提出更换受托方（或停止委托项目），乙方有权不退还未收取的服务费或者要求甲方报销乙方因此项目而支出的费用。

第八条 其他相关事项

1、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解决，可签订相应的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双方因不可抗力因素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的，均不承担法律责任。但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1日内向对方通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3日内向对方提供有权机关的不可抗力证明。

3、本合同由双方签字且盖章后生效。全部成果交接完毕和项目费用结算完成后，本合同自行终止。

4、除非双方另有约定，合同双方为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通知、要求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直接送交或按本合同约定的联系方式、地址通知对方法定代表人或联系人。通过快递等方式送达时，对方签收之日视为有效送达；对方拒收或退回的，视为签收。一方变更联系方式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按原送达方式送达的仍视为有效送达。

第九条 附则

1、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有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

【以下无正文，为盖章页】

委托方（甲方）义马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税号：1141231MB15987100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地 址：义马市银杏路中段食品大厦南楼 5 单元

联系电话：0398-5580722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义马市支行

账号：1713021329200072126

签订日期：2025 年 7 月 11 日

受托方（乙方）河南新起点地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税号：91411222MA45MF6M5W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地 址：河南省三门峡市迎宾大道西湖滨大厦 B 座 902 室（现代服务业开发区）

联系电话：15539899110

开户银行：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门峡陕州支行

账号：600310020000012538

签订日期：2025 年 7 月 15 日